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期間，收入約為人民幣64.50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3.3%。
- 本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9.803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5%。
-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162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2.9%。
-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2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0.32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超威動力」）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業績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3	6,450,563	4,208,613
銷售成本		<u>(5,470,254)</u>	<u>(3,203,261)</u>
毛利		980,309	1,005,352
其他收入		46,214	17,388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0,396)	(158,716)
行政開支		(197,570)	(149,198)
研發開支		(180,150)	(150,979)
其他開支及其他虧損		(16,239)	(9,164)
融資成本		(83,947)	(52,7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7,973)</u>	<u>—</u>
除稅前利潤	4	320,248	501,968
所得稅開支	5	<u>(68,159)</u>	<u>(97,726)</u>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252,089</u>	<u>404,242</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6,151	322,161
非控股權益		<u>35,938</u>	<u>82,081</u>
		<u>252,089</u>	<u>404,242</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6	0.22	0.32
— 攤薄（人民幣元）		<u>0.21</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3,428	2,274,743
預付租賃款項		222,061	193,207
投資物業		7,372	7,663
遞延稅項資產		130,412	123,56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82,055	132,336
商譽		49,447	49,4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407	38,380
應收貸款		60,000	60,000
		<u>3,185,182</u>	<u>2,879,3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511,873	1,392,875
應收貿易賬款	8	733,100	277,397
應收票據	9	1,170,925	1,001,3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1,125	419,269
應收有關連方款項		29,973	16,863
應收貸款		112,000	—
預付租賃款項		4,632	4,114
貨幣市場基金		—	2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81,372	201,2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7,531	905,402
		<u>4,872,531</u>	<u>4,238,5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1,805,358	1,271,724
應付票據	11	19,828	8,460
其他應付款項		504,083	521,960
應付有關連方款項	12	29,169	29,916
應付所得稅		20,690	32,679
撥備		275,915	246,356
銀行借貸		1,282,600	1,512,135
短期融資票據		400,000	—
		<u>4,337,643</u>	<u>3,623,230</u>
流動資產淨值		<u>534,888</u>	<u>615,3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720,070</u></u>	<u><u>3,494,68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140	68,140
儲備	<u>2,166,276</u>	<u>2,098,9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34,416	2,167,048
非控股權益	<u>470,078</u>	<u>459,140</u>
總權益	2,704,494	2,626,18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88,523	68,129
遞延稅項負債	497	565
銀行借貸	355,950	236,000
可換股債券	<u>570,606</u>	<u>563,800</u>
	<u>1,015,576</u>	<u>868,494</u>
	<u>3,720,070</u>	<u>3,494,682</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長興雉城新興工業園雉州大道12號。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照者相同。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度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數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動力電池。本集團的收入指於期內來自銷售動力電池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不包括各產品線的損益資料，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根據中國有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毛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的毛利並無任何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包括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故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收入按產品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鉛酸動力電池		
電動自行車電池	5,235,866	3,838,316
儲能電池	14,246	11,067
電動車電池及特殊用途 電動車電池	800,770	310,491
鋰離子電池	30,853	1,195
材料 (包括鉛及活性物)	368,828	47,544
	<u>6,450,563</u>	<u>4,208,613</u>

4.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226,965	154,1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70	7,367
勞工成本 (附註)	116,522	115,582
員工成本總額	<u>355,057</u>	<u>277,092</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317,026	3,032,015
應收貿易賬款的呆壞賬撥備	3,598	—
其他應收款項的呆壞賬撥備	32	457
存貨撥備 (包括銷售成本)	5,584	8,723
計入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1,816	1,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450	48,005
投資物業折舊	291	29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419	1,990
匯兌損失	2,086	1,016
利息收入	(9,593)	(5,665)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6,030)	—
政府補助	(28,275)	(8,786)

附註：本集團與多家服務機構訂立勞工派遣協議，該等服務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中國即期所得稅	75,071	144,134
遞延稅項	(6,912)	(46,408)
	<u>68,159</u>	<u>97,726</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優惠政策，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15%的減免稅率。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兩家擁有直接投資關係的「居民企業」之間合資格股息收入，獲豁免所得稅。除此以外，根據稅項條約或國內法律，股息將按介乎5%至10%不等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約人民幣2,012,92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8,063,000元)。未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於可見將來該等差額可能不需撥回。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216,151	322,161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29,752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245,903</u>	<u>不適用</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數目	1,005,290	1,005,290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153,509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58,799</u>	<u>不適用</u>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8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6元）。於本中期期間已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48,78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6,719,000元）。

董事已確定將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有交易記錄的貿易客戶提供15日的信貸期，否則銷售以現金進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交貨日期（即銷售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 15日	324,134	106,578
16 – 90日	367,476	130,966
91 – 180日	22,944	24,101
181 – 365日	18,546	15,752
	<u>733,100</u>	<u>277,397</u>

9.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發出日期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869,843	387,335
91 – 180日	301,082	614,024
	<u>1,170,925</u>	<u>1,001,359</u>

已背書於向其進行原材料採購的第三方供應商，且附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918,87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0,376,000元），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相應應付貿易賬款為人民幣918,87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0,376,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當中約人民幣116,71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139,000元）已背書於第三方供應商以採購機器及支付在建工程款項，且附有全面追索權。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按重大收回日期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 30日	746,517	357,119
31 – 90日	445,527	341,856
91 – 180日	533,494	482,012
181 – 365日	65,696	53,900
1 – 2年	5,858	34,753
逾2年	8,266	2,084
	1,805,358	1,271,724

11.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為貿易性質，於發出日期起六個月內屆滿。

12. 有關連方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有關連方款項：		
貿易性質		
– 河南屹峰電動車製造有限公司 (「河南屹峰」) (附註(ii))	315	–
– 河南省屹林商貿有限公司 (「河南屹林」) (附註(iii))	1,982	503
– 浙江永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永達」) (附註(iv))	2,281	5,632
– 徐州振龍電源有限公司 (「徐州振龍」) (附註(v))	92	700
– 浙江振龍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振龍」) (附註(vi))	25,203	10,028
非貿易性質		
– 吳榮良 (附註(vii))	100	–
總計	29,973	16,863

應收有關連方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有關連方款項：		
貿易性質		
－ 河南屹峰	－	1,544
－ 浙江永達	12,271	1,158
－ 徐州振龍	－	92
－ 浙江振龍	16,898	－
非貿易性質		
－ 吳榮良	－	3,122
－ 徐勝龍 (附註(viii))	－	15,009
－ 徐志強 (附註(viii))	－	3,683
－ 周新芳 (附註(viii))	－	3,350
－ 王樹良 (附註(viii))	－	1,018
－ 徐忠明 (附註(viii))	－	940
總計	29,169	29,916

附註：

- (i) 應付有關連方的款項為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ii) 河南屹峰由河南超威電源有限公司（「河南超威」）的非控股股東控制
- (iii) 河南屹林由河南屹峰控制
- (iv) 浙江永達為江蘇永達的非控股股東
- (v) 徐州振龍為浙江振龍的附屬公司
- (vi) 浙江振龍為一家聯營公司
- (vii) 吳榮良為安徽永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永恒」）的非控股股東
- (v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指應付浙江振龍前股東之未支付代價餘額，總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乃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浙江振龍而產生。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前悉數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鉛酸動力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汽車及特殊用途電動車等。本集團亦有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作為中國行業領先企業之一，超威動力在提倡綠色能源生產不遺餘力，目前本集團超過80%的產能已採用內化成工藝，是中國少數成功在生產過程中大規模採用該工藝的生產商。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實現全面無鎘化生產，符合國家《鉛蓄電池行業准入條件》（「准入條件」）的要求，為行業樹立良好榜樣。

行業回顧

市場需求持續增長

近年，中國的城鎮化水平不斷提高，人們出行所產生的能耗和造成的環境污染持續增加。電動自行車不但相較傳統公共交通工具便捷高效，而且更能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及電能耗，因此成為「綠色出行」的重要一環。據中國消費者協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佈的《電動自行車消費網上調查報告》顯示，約四成受訪消費者認為使用電動自行車可減少擁堵，近七成認為有利於節能減排，可見電動自行車得到廣大消費者的青睞，在全國範圍內得到普及。

根據中國自行車協會的統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中國電動自行車的保有量約為1.5億輛（即每10人就有一台電動自行車），年增長率約為12%，以及二零一二年的產量超過2,500萬輛。

相較仍處於發展階段的其他動力電池產品，鉛酸動力電池性價比高且性能穩定，目前獲全國超過90%的電動自行車採用。市場預期，二零一五年底中國電動自行車保有量將超過2億輛，每組電池的替換期約2.5年，二級市場對替換電池的需求將可持續增長。一般認為，在行業不斷升級和下游需求擴大雙重驅動下，鉛酸動力電池整體將保持一定增長空間。

准入條件嚴格執行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環境保護部（「環保部」）共同頒佈准入條件，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正式實施，透過提高行業進入門檻，嚴格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後落成的新建、改建或擴建的生產設施必須採用內化成工藝。現有鎘含量高於0.002%或砷含量高於0.1%的鉛蓄電池及其含鉛零部件生產能力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予以淘汰。

另外，工信部、環保部、商務部（「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展改革委」）及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鉛蓄電池和再生鉛產業規範發展的意見》，對行業准入和生產許可證管理等提出更詳細及嚴格的要求，加強項目審批管理，包括鉛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同時，嚴格執行環境執法監管，開展專項檢查，並不時向社會公告通過核查的企業名單。

環保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公佈首批十家符合環保法律法規要求的鉛蓄電池和再生鉛企業名單，本集團旗下兩家附屬公司－河南超威電源有限公司及江西新威動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率先進入名單。環保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發佈第二批二十七家符合環保法律法規要求的鉛蓄電池和再生鉛企業環保核查情況的公示，榜單上包括山東超威電源有限公司（「山東超威」）、山東超威磁窯分公司、江蘇超威電源有限公司（「江蘇超威」）以及江蘇永達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亦正積極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相關的環保核查工作。

環保部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公佈今年第二季度重點環境污染事件處理情況，列出的34個事件牽涉包括電池生產在內的多個製造行業，當中沒有涉及本集團任何生產設施。

經過多次大規模行業整治，中國鉛酸電池企業數量自二零一一年起大幅減少，預計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准予營運的鉛酸電池企業還會進一步減少。

產品價格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行業規定並予以嚴格執行，以致大量不合格企業關閉或停產，為爭取被淘汰產能所釋放之市場份額，市場上主要的鉛酸動力電池製造商自去年第四季度開始調高返利。本集團亦於回顧期內進行了短暫性的策略性價格調整，雖然導致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但此舉有效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淘汰規模較小以及不合規格的經營者，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增強未來的盈利能力。本集團認為其有能力按市場環境適當調整產品售價，有信心爭取維持健康的毛利水平。

業務發展

無鎘內化成工藝領跑行業

與一般鉛酸動力電池企業常用的外化成工藝相比，內化成工藝是一項技術領先的「綠色工藝」，環保節能，節電約20%及節水超過80%，並符合准入條件所指明的無鎘生產要求。內化成工藝對技術和經驗的要求均非常高，因此目前國內只有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少數企業能大規模採用。

超威動力早在二零零四年率先開始研發內化成工藝，二零零九年已全面掌握內化成工藝的核心技術，正式在內部推廣，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的《無鎘鉛酸蓄電池多階段內化成工藝》順利通過浙江省科技成果鑒定，力證其工藝技術處於領先水平。近年來，內化成工藝在本集團產能的應用比率有顯著提升，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約57%及約83%，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有超過80%產能採用該工藝。

在內化成工藝的研發和推廣過程中，本集團還自主研發內化成酸霧收集器。目前，此裝置已升級至第三代，技術領先同儕。此外，污水過濾系統亦安裝於各個廠房，將污水過濾後循環再利用於生產中，目標實現零排放零污染。

本集團將繼續擴大無鎘化生產技術的運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完成全面無鎘化生產，符合准入條件的要求，繼續領跑行業。

生產設施戰略性佈局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積極透過升級原有生產設施及興建新生產線進一步擴充產能，以滿足市場的需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位於河北省的首個生產設施如期投產，預計於該項目第一階段完成後，其鉛酸動力電池的年產能將達至1,200萬隻。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與江蘇省江蘇濱海經濟開發區委會訂立框架投資協議，計劃於江蘇省江蘇省濱海經濟開發區投資及建造新生產設施。該項目總投資預計約為人民幣5億元，並將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5億元，實現電極板年產能約1,200萬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分別於山東、江蘇、河南、浙江、安徽、江西及河北七個鉛酸動力電池需求量較大的省份建立生產基地，鉛酸動力電池年產能由去年年底的9,000萬隻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億隻，增幅超過11%。

積極拓展銷售網絡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與包括雅迪、愛瑪、綠源、立馬及比德文等中國知名電動自行車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為其電動自行車提供原裝電池。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一級市場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692,678,000元。

本集團在二級市場的分銷網絡覆蓋全國各個省區，透過全面的行銷策略積極拓展銷售網絡，提升品牌競爭力。本集團把全國分銷網絡劃分為27個大區，並進行精細化管理，提高整體管理效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獨立經銷商總數已由二零一二年年底的1,179家增加至1,383家。強大的銷售網絡配合優質的產品和良好的服務提高了本集團客戶忠誠度，促進本集團於二級市場的銷售增長。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二級市場的銷售額為人民幣4,389,057,000元，同比增長為93.6%。

為提升整體經營及終端銷售能力，本集團向獨立經銷商提供定期培訓，以豐富他們對各種產品的認知及最新行業動態的了解。二零一三年五月，超威動力在杭州召開「二零一三營銷峰會」，並邀請超過1,500名來自全國各地的獨立經銷商代表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領導參加。每年一度的營銷峰會的召開，有利於加強獨立經銷商的忠誠度及積極性，亦有助於本集團更直接地獲得獨立經銷商的反饋意見，提高整體管理水平，有助於本集團長期穩定的發展。

加強研發競爭力

強大的研發能力和專業人才是超威動力維持行業領先地位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堅持在新品研發、工藝改造及節能減排等方面精益求精，並緊貼市場趨勢，推出多元化的產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鉛酸動力電池、鉛酸儲能電池和鋰離子電池等多方面均已獲得多項研究成果，部分產品已通過驗證並開始投入生產。

在產品的轉型升級上，超威動力採取自主研發、合作研發和跨域研發三措並舉的方式同步推進。本集團研發的三元材料新型模塊化鋰離子電池，已廣泛應用於電動自行車、新能源汽車、太陽能風能儲能、移動通信基站等領域。超威動力專門為電動四輪車開發的新型環保電池亦已通過嚴格的環境測試初審。

隨著行業的發展和市場競爭的加劇，人才招攬成為確保企業可持續健康發展的重要競爭力之一。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聘請二十多位國內外電化學及動力電池行業的頂尖技術專家，其中包括英國的Patrick T. Moseley博士、美國的Robert F. Nelson博士、德國的JueRrgen Garche教授以及保加利亞的Detchko Pavlov院士等，為本集團技術人員進行定期培訓或現場指導研發工作，全方位加強本集團之綜合研發實力。目前，超威研究部門、博士後流動站及技術研發團隊已攜手研發出尺寸和容量更大、充放電能力更高、低溫性能更優，以及循環壽命更長的新一代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擁有專利368項，包括發明專利31項。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80,150,000元，佔總收入2.8%。

優異成績屢獲殊榮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獲得多項重要榮譽，包括獲權威第三方研究機構Frost & Sullivan評定為「二零一二年全球動力電池銷量和銷售額第一企業」。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及中國輕工業信息中心共同評為「二零一二年度中國輕工百強企業」，在該榜單中，超威動力在成長能力、市場能力及綜合排行中分別排名第二、第十三及第十五，於所有入圍電池生產企業中名列首位，可見本集團之實力已得到社會各界認可。

財務回顧

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6,450,563,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4,208,613,000元增長53.3%，主要由於鉛酸動力電池的銷售數量大幅增長所致。

毛利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980,309,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1,005,352,000元下跌2.5%。於本期間，由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產品價格競爭轉趨激烈，因此調高返利，導致毛利率從23.9%降至15.2%。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46,214,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17,388,000元增加約165.8%，主要由於本期間所獲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210,396,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158,716,000元增加約32.6%，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導致運輸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97,57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149,198,000元增加32.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拓展業務及增加項目以及生產基地數目帶來員工成本、折舊及顧問費增加。

研發開支

本期間，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80,15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150,979,000元增加19.3%，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研究項目的數目較去年同期上升。

融資成本

本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52,715,000元增至人民幣83,947,000元，增幅達到59.2%，主要由於：(a)平均銀行借貸結餘增加，導致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及(b)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發行可換股債券。

除稅前利潤

就上述原因，本集團本期間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320,248,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501,968,000元），減幅為36.2%。

稅項

本集團在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減至人民幣68,15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7,726,000元），減幅為30.3%。本期間的實際稅率為21.28%，與去年同期的水平大致相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16,151,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人民幣322,161,000元減少32.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34,88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5,338,000元），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617,53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5,402,000元）。借款總額（包括貼現票據，短期融資性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為人民幣2,609,15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11,935,000元）。借款主要用作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原材料採購及營運資金。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當中人民幣1,368,450,000元為定息借款，而人民幣1,682,6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為確保資金得以有效運用，本集團採用中央財務及庫務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0.3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2）。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足以應付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當前的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可發掘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拓展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合共聘用20,385名員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7,789名）。於本期間，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355,057,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77,092,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加強對員工的培訓，為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重點提供培訓及考察的機會，並向全體員工及時傳達政府針對鉛酸動力電池行業的最新政策，不斷提高員工的專業水準及綜合素質。同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水平，讓員工全心全力地投入工作，發揮所長，服務客戶。

未來發展

隨著城鎮化的發展，農村道路改造被列為首要目標，亦將為電動自行車帶來巨大市場需求。另外，電動自行車新國家標準有望於年內出台，預期將提高電動自行車的限行車速及車重，有望刺激電動自行車的銷售，帶動整個產業鏈的發展，進一步促進電動自行車用鉛酸動力電池的需求。

中國政府決意嚴格執行現有的行業要求及規定，隨著准入條件對無鎘化生產要求踏入最後實施階段，鉛酸動力電池行業的整合將進一步深化，更多未符合要求的製造商將受影響。環保部將陸續公佈符合環保法律法規要求的鉛蓄電池和再生鉛企業名單以及跟進未符合要求的產能，鉛酸電池行業將形成更規範化、更專業以及更集中的局面，這對行業帶來挑戰，但同時為本集團創造非常利好的發展環境。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改造原有生產線及增建新生產設施，配合策略性收購，擴大產能，積極搶佔被淘汰的不合格產能所釋放的市場份額。

在一、二級市場，本集團將加強「超威(CHILWEE)」品牌及其他發展中的品牌，包括「金超威」及「長威」等建設，繼續推進行之有效的銷售網絡拓展策略，當中包括(1)實現多品牌並行和多渠道覆蓋，增加銷售網絡覆蓋率和滲透度，提高定價能力，(2)簡化傳統的三級渠道結構，於城區市場實行二級渠道結構，鄉鎮市場採取二、三級渠道結構混合模式，縮短產品到達使用者的時間及(3)通過理論知識結合行銷實踐的培訓，幫助獨立經銷商提升管理能力，同時加強集團與獨立經銷商的溝通和合作。

在中國電動自行車市場的整體持續增長，加上電動自行車電池的二級市場替換需求上升，及准入條件加速鉛酸電池行業整合等有利市場趨勢下，本集團對行業的發展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有信心透過持續深化與獨立經銷商的合作關係，共同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獲取更大的利潤和發展空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除偏離下述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周明明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充分提高營運效率，因此是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其因於本公司所擔當的職位而有機會獲悉未公佈的價格敏感資料）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衛先生（「李先生」）、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吳智傑先生。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具備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事宜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面及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條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於本公告中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一般資料

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中期報告的刊發

本期間本公司整份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owei.com.hk)。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股東及公眾持續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付出，致以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及楊新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智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李港衛先生。